

財務委員會
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開支預算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管制人員：行政署長／法律援助署署長

第 8 節會議
(綜合檔案名稱：S-CSO-c1.doc)

答覆編號	問題編號	委員姓名	總目	綱領
S-CSO01	S05	王國興	142	效率促進組
S-CSO02	SV16	吳靄儀	94	訴訟服務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142 - 政府總部：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：
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

綱領： (1)效率促進組

管制人員： 行政署長

局長： 行政署長

問題：

當局沒有回答答覆編號 FSTB(Tsy)026 中：“當中 2004 年各政府部門推廣的外判服務共有多少項？涉及的外判員工總數為何？用於外判的款額為何？”請補答這幾項問題。

提問人： 王國興議員

答覆：

根據效率促進組在 2004 年 8 月進行的外判服務調查，政府外判合約共有 4 512 份，合約總值 2,140 億元，每年涉及的開支為 464.8 億元。

關於政府外判合約承辦商的僱員數目，政府並無統計，原因是這些外判合約涉及的服務種類繁多，由基本工程、建造工程、環境衛生、物業管理以至技術支援服務不等，根本無法計算參與的僱員數目。此外，還有其他實際原因-

- (a) 政府鼓勵各部門遵照外判的最佳做法，以成果而非投入多少資源來訂定服務水平。換言之，我們在管理合約時，主要著重承辦商能否達到在質素和成本效益方面的要求，而不是承辦商調派多少人手履行合約；以及
- (b) 此外，即使在履行單一份合約期間，承辦商的僱員人數亦會有變。例如在履行一份“設計、建造及營運”合約時，3 個階段涉及的人數便有很大分別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張琼瑤

職銜：

行政署長

日期：

15.4.2005

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S-CS002

問題編號

SV16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94 法律援助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2) 訴訟服務

管制人員： 法律援助署署長

局長： 行政署長

問題： 為跟進當局的答覆(編號：CSO031)，請以列表形式顯示指派給律師／律師行與大律師辦理的民事個案的分佈情況，並包括指派個案數目和支付個別律師／律師行與大律師費用的資料。

提問人： 吳靄儀議員

答覆： 指派給律師與大律師的民事法援個案統計數字是按曆年計算的，2004 年的數字載於附件 1。

支付的費用則以財政年度為基礎計算，本署可提供的最新統計數字為 2003-04 年度的數字，現載於附件 2。本署並無有關支付個別律師費用的分項數字，原因是這些款項是付予律師行，而非律師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張景文

職銜：

法律援助署署長

日期：

15.4.2005

在 2004 年指派給律師與大律師的民事法援個案

個案數目	律師數目	大律師數目
>50	5	0
31-50	7	3
16-30	41	16
5-15	272	46
1-4	944	138
律師／大律師總數	1269	203
個案總數	5895	1063

在 2003-04 年度支付律師行與大律師處理民事法援個案的費用

金額	律師行數目	大律師數目
超過 5,000,000 元	2	0
4,000,001 元 - 5,000,000 元	0	0
3,000,001 元 - 4,000,000 元	2	0
2,000,001 元 - 3,000,000 元	15	2
1,000,001 元 - 2,000,000 元	34	7
900,001 元 - 1,000,000 元	4	1
800,001 元 - 900,000 元	13	2
700,001 元 - 800,000 元	5	4
600,001 元 - 700,000 元	13	7
500,001 元 - 600,000 元	16	9
400,001 元 - 500,000 元	30	14
300,001 元 - 400,000 元	37	11
250,001 元 - 300,000 元	20	9
200,001 元 - 250,000 元	29	13
150,001 元 - 200,000 元	49	15
100,001 元 - 150,000 元	53	19
50,000 元 - 100,000 元	96	46
50,000 元以下	125	98
律師行與大律師總數	543	257
付款總額	201,094,000 元	54,513,000 元